

证券代码：400118 证券简称：*ST艾格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股东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022年6月10日，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格拉斯”或“公司”）收到股东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银杏树”）、北京骊悦金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骊悦”）、北京康海天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天达”）、上海喜仕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喜仕达”）及北京泰腾博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腾博越”）（以上主体以下合称“提案人”）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艾格拉斯公开邮箱ir@egls.cn发出的提案人共同盖章的《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委托刘汉玉向公司提出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的《授权委托书》。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通知》和《授权委托书》的纸质原件。《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提请艾格拉斯召开2022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两项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照义聚持有艾格拉斯6.42%股权、日照银杏树持有艾格拉斯1.66%股权、北京骊悦持有艾格拉斯5.49%股权、康海天达持有艾格拉斯3.14%股权、上海喜仕达持有艾格拉斯1.56%股权、泰腾博越持有艾格拉斯0.25%股权，合计持有艾格拉斯18.52%股权。

二、提案涉及的股东及提案人情况

（一）日照义聚

1、资金占用

（1）2021年11月17日，艾格拉斯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04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认定：根据王双义、刘汉玉安排，日照义聚及其关联方对艾格拉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累计金额为9.02亿元。艾格拉斯两次以虚假的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并入账，导致《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虚增其他流动资产、虚增利润。就上述资金占用行为，日照义聚未及时纠正资金占用行为，资金占用行为仍处于继续状态。

（2）公司在2021年年度审计的过程中发现：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4日，艾格拉斯新旧管理层交替的过程中，在王双义及此次提案委托人刘汉玉的批准下，北京刀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艾格拉斯无股权关系的相关公司北京厦佳坊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艾格拉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新疆艾格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往来款的形式再次支付了1.15亿元，上述转款行为无正当商业理由，也无合同依据，艾格拉斯已将该事项及时汇报了监管机构并提交了相关资料。

2、表决权委托

2021年9月14日，艾格拉斯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27】号）。2021年10月22日，公司公告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公告中对日照义聚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委托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并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发表意见，日照义聚截至目前未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对该事项进行任何回复，此次其暂不具有提案的权利。

3、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日照义聚有多起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2021）京74执112号执行案件中，由于日照义聚未履行还款义务，已被北京金融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的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请人的（2021）浙07执97号案件中，由于日照义聚未履行还款

义务，已被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的企业。

（二）日照银杏树

日照银杏树有多起诉讼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其中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2020）浙01执668号案件尚剩余 152,451,867元款项未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存在大额到期债务无力偿还的情形。同时日照银杏树已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的企业。

（三）北京骊悦

北京骊悦应承担北京拇指玩业绩补偿款8,700.89万元、杭州搜影业绩补偿款53,094.11万元至今尚未向艾格拉斯支付。

（四）提案人

提案人刘汉玉为《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104号）中资金占用事项的主要责任人，证监会做出了拟罚款350万元及采取十年市场禁入措施。刘汉玉本人因资金占用等事项亦被多地公安经侦部门立案调查。

三、董事会不予启动的原因

2022年6月21日，艾格拉斯董事会收到上述提案纸质资料后，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了回复：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转板业务，即将开展股东确权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能保证通知到所有股东，该项工作预计于下月完成，请届时再行提起。提案人刘汉玉收到上述通知后于2022年6月22日再次邮寄提案材料，鉴于提案材料的合规性问题，公司收到后于2022年7月4日及7月18日分别邮寄回复函并要求其及时补齐材料并进行说明，截至目前提案人均未接收并回复上述邮件。

（一）一致行动人认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日照义聚持有艾格拉斯6.42%股权、北京骊悦持有艾格拉斯5.49%股权、康海天达持有艾格拉斯3.14%股权、上海喜仕达持有艾格拉斯1.56%股权、日照银杏树持有艾格拉斯1.66%股权、泰腾博越持有艾格拉斯0.25%股权。以上单一股东所持股份均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表决权比例要求（10%）。为了扩大表决权比例，日照义聚联合日照银杏树等五家公司共同向艾格拉斯董事会发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且上述六家公司共同授权刘汉玉代为提交《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出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同时上述六家公司均在《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成立特别调查委员会的议案》上盖章。上述六家公司的行为已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的事实”，即“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二）恶意、非法收购行为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主体，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目前日照义聚已为限制高消费的企业和失信被执行人；日照银杏树被法院列为限制高消费企业；北京骊悦应承担北京拇指玩业绩补偿款 8,700.89 万元、杭州搜影业绩补偿款 53,094.11 万元至今尚未向艾格拉斯支付。日照义聚、日照银杏树、北京骊悦均不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上述股东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民利益且未消除的情形下却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的名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提案如果继续推进实施，将推动上述股东实际控制暨恶意及非法收购上市公司行为成为既定事实。

（三）未充分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北京骊悦、康海天达及上海喜仕达等公司关联关系

康海天达、泰腾博越、上海喜仕达三家公司至少自 2014 年起即为艾格拉斯的股东（2014 年 5 月 23 日巨龙管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即披露了上述三家公司为艾格拉斯股东）。北京骊悦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成为艾格拉斯股东（2016 年 12 月 21 日巨龙管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

根据日照义聚出具的相关报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人员微信记录及工商查询结果，艾格拉斯董事会认为上述公司行为存在收购上市公司的意图且上述公司之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公司，目前相关股权均托管在国有托管公司名下。但上述公司历史上并未向艾格拉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其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公司，已存在信息披露违规行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基于此，希望上述股东及时改正不当行为，在改正前，根据法规均不得行使其持有艾格拉斯股份的表决权。

2、日照义聚

1) 日照义聚及其曾提名董事王双义、刘汉玉未及时就资金占用事项向艾格拉斯及艾格拉斯董事会披露，导致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2)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4日，在艾格拉斯新旧管理层交替的过程中，在王双义和提案人的批准下，公司1.15亿元资金在无正当商业理由，也无合同依据的情形下转入新疆艾格拉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霍尔果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北京厦佳坊科技有限公司等与艾格拉斯无股权关系的三家公司，未向公司汇报并履行信披义务；

3) 日照义聚亦未将北京骊悦、康海天达、上海喜仕达等公司具有关联关系、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等事项向艾格拉斯汇报，再次构成信披违规。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报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义务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报告、公告等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暂停或者停止收购等监管措施。在改正前，收购人对其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

基于此，希望日照义聚及时改正不当行为，在改正前，根据法规均不得行使其持有艾格拉斯股份的表决权。

四、后续进展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提请召开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进行函询，经征求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意见，全部董事决定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拒绝接受《通知》及《通知》所述提案及议案，不予启动《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拒绝接受日照义聚联合北京骊悦、日照银杏树、康海天达及喜仕达等股东发给公司的《通知》及《通知》中所述提案及议案，不予启动《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股东请求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

五、备查文件

- 1、《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以上的股东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关于提请召开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7日